

#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 1、2、3 期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第四次合同变更后的第1、2、3期（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定于2017年2月15日起，在我公司全国各营业网点正式发行。有关本集合计划发行公告如下：

一、发行时间：第 1 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第 2 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第 3 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二、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第 1、2、3 期每期运作期分别为 1 年。

三、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在第四次合同变更后的第 1、2、3 期各期规模上限分别为 5000 万份。

四、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

对于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部分托管人不进行监督，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一）同一期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本次发行的三期份额不进行分红；
-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封闭期与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第 1、2、3 期集合计划每期分别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运作期内封闭运作，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到期自动退出。若当期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达成一致，可变更某期产品到期日或安排临时开放期。

七、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如下：

- （一）认购/申购费：0；
- （二）退出费：0；
- （三）管理费：1.5%；
- （四）托管费：0.1%；
- （五）业绩报酬：无。

（六）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增值税等应纳税费：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委托资产和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成长型、积极型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投资者。

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每期参与份额不低于同期份额发行总份额的 5%，参与后自有资金金额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同期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并承担有限风险补偿责任，但并非意味着对集合计划份额保证本金及收益，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十、参与原则、退出原则

（一）参与原则

在存续期，每期份额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在每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二）退出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到期日或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在到期日自动办理退出。若管理人设立临时开放期，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安排申请退出。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